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且募集资金专户形式有利于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出的措施有利于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提升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

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接受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助于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行为，确保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

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可执行性，且有利于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或修改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的公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梁上坤 马旭飞 徐新林

2024 年 10 月 25 日